

关于《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的文件解读

一、文件制定的必要性和主要依据

《通知》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以下简称《非遗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和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非物质文化遗产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的要求来制定的。《意见》中明确规定要完善代表性项目制度，健全国家、省、市、县代表性项目名录体系。《非遗法》要求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作名录由国务院批准公布。《办法》要求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根据专家评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公示结果，拟定本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名录，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公布，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备案。

二、文件的主要内容

南和区人民政府对南和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南和豆沫传统制作技艺”等5个类别共计15个项目予以公布。

三、文件制定程序

2023年3月，南和区文广体旅局拟定并下发《南和区文广体旅局关于推荐申报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

通知》申报工作。3月1日至7月15日，南和区组织专家遴选项目推荐申报，共有6个乡镇提交20余个项目的申报材料。之后，经资料审核、实地考察、专家论证、综合审议、专家评审委员会和区文广体旅局党组最终审议，15个项目列入南和区第八批区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的推荐名单。

四、文件施行日期

该文件的发布日期是2023年7月17日，施行日期是2023年7月17日。